

A、九年一貫-學習節數（五年級~六年級）

A、學習節數與彈性節數

111 學年度太平國小的課程規劃，因應 12 年國教的推展，將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九年一貫課程」兩種課程共同推展。其中，一~四年級部分，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六年級部分，則為九年一貫課程。關於九年一貫課程五~六年級之學習節數、彈性課程計畫與課本選用版本將於下列一一說分明。

A-1、五~六年級學習節數分配

一、原則：

- (一)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五年級~六年級)與十二年國教課綱(一年級~四年級)有關領域學習節數之相關規定。
- (二) 配合學校實際狀況並考量學生應習得的基本能力及教師專長作適當的分配。
- (三) 落實學校本位課程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能力指標。
- (四) 考量親師生之期望，透過各項會議達成領域節數分配的共識。

二、決定過程：

- (一) 教務處依課程綱要節數上下限規定，配合學校作息情形先行預定各領域節數。
- (二) 交由學年會議（包含級任老師、科任老師及行政代表）及各領域小組會議共同討論修正。
- (三) 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後決議。

三、全校學習節數一覽表：

| | 低年級 | 中年級 | 高年級 |
|--------|-----|-----|-----|
| 領域學習節數 | 20 | 25 | 27 |
| 彈性學習節數 | 3 | 4 | 5 |
| 學習總節數 | 23 | 29 | 32 |

表一：十二年國教課綱與學習節數分配 (一、二年級)

| 學習領域 | | 一、二年級節數 |
|---------|--------------|-----------------------|
| | | 每週教學節數 |
| 部定課程 | 語文 | 國語 6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1) |
| | 數學 | 數學 4 |
| | 自然科 | 生活課程 6 |
| | 社會 | |
| | 藝術 | |
| | 綜合活動 |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 1 體育 2 | |
| 校訂課程 | 彈性學習課程 | 太平「世界村」2 |
| | | 校訂課程 1 語文交流道 |
| 每週學習總節數 | | 23 |

表二：十二國教課綱學習節數分配 (三、四年級)

| 學習領域 | | 三年級節數 |
|---------|--------|-------------------------------|
| | | 每週教學節數 |
| 部定課程 | 語文 | 國語 5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1) 英語 1 |
| | 數學 | 數學 4 |
| | 自然科 | 自然 3 |
| | 社會 | 社會 3 |
| | 藝術 | 音樂 2 美勞 1 |
| | 綜合活動 | 綜合 2 |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 1 體育 2 |
| 校訂課程 | 彈性學習課程 | 太平「世界村」2 |
| | | 太平「未來村」1 |
| | | 校訂課程 1 語文交流道 |
| 每週學習總節數 | | 29 |

表三：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學習節數分配（五、六年級）

| 學習領域 | | 課程綱要規定教學節數 | 本校實際教學節數 |
|-------------|---------|------------|------------------------------------|
| | | 每週參考節數 | 每週教學節數 |
| 課程名稱及每週學習節數 | 語文 | 6-8 | 國語 5 本土 1 英語 2 |
| | 數學 | 3-4 | 數學 4 |
|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3-4 | 自然 3 |
| | 社會 | 3-4 | 社會 3 |
| | 健康與體育 | 3-4 | 健康 1 體育 2 |
| | 藝術與人文 | 3-4 | 藝文 3 |
| | 綜合活動 | 3-4 | 綜合 3 |
| | 彈性學習節數 | 3-5 | 英語 1 電腦 1 彈性（國語）1 彈性（數學）2 |
| 每週學習總節數 | | 30-33 | 32 |

附註：

1. 依北市教國字第 9535615800 號函辦理：四到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規劃。
2. 依北市教國字第 10036836500 號函辦理：四到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規劃，彈性學習節數內含「增加英語學習節數一節」之專案節數。

A-2、五~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說明

彈性學習節數的分配與運用

本校課程中對於彈性節數之應用與安排，配合教育局推動資訊教育、英語教學政策，符合本校學生之需求及願景，於學期末之教師專業對話與討論中進行溝通建立共識，並於課發會中研議，相關說明如下：

一~四年級彈性學習方面：除配合學校行事曆、學年活動之安排外，以太平「世界村」與語文交流道為主。三、四年級另安排一

節太平「未來村」。

五~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方面：除配合學校活動、學年活動之安排外，加強品德教育、家庭教育、資訊教育……，每學期安排一節電腦資訊基本素養、一節英語彈性課程、並依據本校特色課程及實際教師教學、學生學習，於彈性學習節數中安排加強語詞練習、成語應用、國字結構等內容

A-3、五~六年級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統整

一、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有效統整：

- (一) 推廣深耕閱讀活動，訂定閱讀計畫(如附件 1~3)，各學年依照課程規劃實施班級共讀，全校親師生共同執行，頗具成效。
- (二) 規劃體育競賽課程：依照學生發展需求及健體課程訂定班際體育競賽架構，並依計畫辦理班級競賽。
- (三) 落實英語教學，低、中、高年級各實施兩節英語，並配合節日推廣英語活動，使全校親師生都能在國際化的潮流之下，擁有善用英語的能力。
- (四) 推動本校深具特色的書法教學，內容包括啟發式教學法的摹寫及描紅、對臨的方式訓練觀察、分析字形的結構，結合時令節氣的活動(詩人節寫詩)學校重大活動(畢業系列的六年級書法作品則為教學題材的選擇)等構思融入教學活動。
- (五) 結合藝文課辦理美展、音樂週活動、體育表演會繞場展現表演藝術成果、寒暑假作業展、教學成果及畢業美展呈現學生學習檔案。
- (六) 定期舉辦校內多語文競賽(如附件 4)、小小說書人甄選、科學展覽及美術展覽，除展現學生學習成果外，更產生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
- (七) 各處室安排晨光及綜合活動時間針對各年段進行教育議題宣導。

臺 北 市 立 太 平 國 小 1 1 1 學 年 度 草 地 閱 讀 計 畫

壹、依據：111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

貳、活動目標：

全校共同戶外閱讀，感受閱讀環境不設限，提升學生閱讀興趣，拓展校園閱讀風氣。

參、活動時間：111 年 12 月 8 日(四)。

肆、辦理單位：太平國小、臺北市立圖書館、研華文教基金會

協辦單位：聯經出版公司

伍、活動方式：

一、草地閱讀：

晨光時間請各班導師帶領學生攜帶一本讀物到操場，由校長先開場說一段故事，全校進行共讀，享受冬日暖陽與書香時光。

二、行動書車駐校：

1. 書車當日會駐校一天，停靠在北棟球場，學生可在下課時間參觀書車、閱覽書籍，周圍將設有座椅。
2. 第一到第六節上課時間班級可預約參觀書車，將有志工協助導覽，若有多個班級預約同個時段將再進行協調。

三、故事時光：

1. 與行動書車合作，安排兩場故事時光(3、4 年級一場；5、6 年級一場)，在一樓視聽教室進行說故事聽故事活動。
2. 與研華文教基金會合作，安排說故事校園巡禮，依 1、2 年級各班意願於 12 月 9 日(五)安排志工第一節課入班說故事。

陸、注意事項：

- 一、遇雨順延一週(12 月 15 日星期四)。
- 二、避免場地晨露，可攜帶野餐布。
- 三、行動書車旁準備童軍椅，供學生使用。

柒、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立太平國小 111 學年度閱讀活動計畫--

讀寫自然之謎

捌、依據：111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

玖、活動目標：自然書寫，走讀校園，觀察、體會校園自然生態之美。

壹拾、參加對象：本校一到六年級全體學生。

壹拾壹、徵件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 日下午 4 時交至教務處。

壹拾貳、徵件說明：

四、類型：

1. 主題限定太平國小校園常見的**動、植物**。
2. 學生觀察校園動、植物特徵，發揮創意，創造**一道謎語**，進行投稿。

五、注意事項：

1. 每人投稿最多 1 件。
2. 作品應為個人創作，字數不限，不得抄襲，經查屬實不予受理。
3. 學校提供色紙(直式 A4 半張)，亦可自備同規格紙張，一面為謎題，另一面為謎底，並加以美編。

六、獎勵：

1. 教務處將依投稿件數擇優頒發精美獎品。
2. 投稿作品將於校內進行展示。

壹拾參、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太平國民小學 111 年度推動兒童深耕閱讀計畫-「小小說書人」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
- 二、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工作計畫108年度-111年度四年計畫。

貳、目的：

- 一、承襲 100-103 年關注學習、重視課堂之概念，結合 104-107 年接軌國際、精進閱讀之理念，擴展學生閱讀觸角，深耕兒童閱讀。
- 二、透過大量閱讀及豐富、多元、活潑之閱讀推廣活動，提升兒童閱讀素養。
- 三、充實兒童閱讀資源，提供多元學習的閱讀素材。

參、主辦單位：教務處

肆、實施內容：

一、報名方式：112 年 2 月 24 日前，將報名表送至註冊組。

二、比賽日期：112 年 3 月 17 日 (中午 12:20-13:30)

三、比賽地點：行政大樓二樓展演廳。

四、活動要點：

- (一) 參加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 (二) 活動分為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自由參加。
- (三) 小小說書內容：

111 年度小小說書人徵件之主題不限，作品之內容規範說明如下：

1. 取材自各類型作品，如人物傳記、新聞時事、改編、自創皆可(含現成讀物、音樂、戲劇、影音等)。
2. 可用推薦的角度，發揮創意推薦該作品或人物，如：推薦閱讀小王子的理由。
3. 注意事項

(1) 參加活動，請先填寫作品說明表(如附件 1)，並將故事內容摘要寫出。

(2) 說書內容形式不拘，作品時間為 3 分半鐘至 5 分半鐘。逾時或時間不足酌予扣分。

(3) 各參賽者可自行布置故事情境，增添表演效果。

(4)作品內容應避免與歷年送件之得獎作品有雷同或相似之處，經查屬實作品將酌情扣分。

(5)每組說書人以不超過 3 人為限，可以跨班級方式組隊參加。

(6)指導者以 2 人為限，可由親師共同指導，但最少要有一位本校老師參與。

伍、評審

一、評審標準：

| 項目 | 配分比例 | 說明 |
|------|------|-----------------------------|
| 說書技巧 | 40% | 流暢清晰、語調生動、肢體展現、說書的戲劇性、臉部表情。 |
| 故事內容 | 25% | 來源適切性、選書或創新深度、內容富教育性與啟發性。 |
| 情感表現 | 25% | 外表喜怒哀樂的情緒語音饒富情感。 |
| 輔助道具 | 10% | 善用各項道具、服裝及情境布置，增添說書效果。 |

二、評審方式：聘請校內專長老師擔任評審。

陸、獎勵方式

一、各組評選出前 3 名、優等 3 名及佳作數名，頒發獎狀及獎卡，以資鼓勵。若參加組別太少，則酌減獲獎組數。

二、優良作品將於活動結束後，建置於本校網頁上，供全校師生點選觀摩。

三、優秀作品推薦參加 112 年度臺北市深耕閱讀「小小說書人」比賽。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太平國小 111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 111.07.01

壹、參加對象

- 一、國語文競賽：本校四、五年級學生經由班內初選後，由級任導師推薦報名參加。每項每班 1-3 位選手參賽。
- 二、本土語言：本校四、五年級學生經由任課老師調查後，由任課老師推薦報名參加(級任導師亦可推薦適合人選給任課老師參考)。每項每班 1-3 位選手參賽。
- 三、英語競賽：英語演說由本校四、五年級學生參加，由英語老師推薦，每班最多推選兩位選手參賽。
- 四、除字音字形、作文、國語演說及英語演說採四、五年級分開評比取優勝三名，其他項目均不分四、五年級，採共同評分方式辦理。
- 五、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及擴大參與暨配合派員參加北市語文競賽，五年級同一選手在國語與本土語兩類競賽中，報名最多不得超過兩項；四年級考慮初次參賽，不受此限。

貳、報名日期

- 一、國語文競賽：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 日(五)止
- 二、本土語言競賽：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 日(五)止
- 三、英語競賽：英語演說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9 日(四)止

參、競賽項目、日期、時間及地點：

| 競賽項目 | | 競賽日期 | 報到時間 | 競賽時間 | 競賽地點 | 時間限制 |
|------|-----------|-------|-------|--------------------------|--------|-------------------------|
| 國語文 | 字音字形 | 12/13 | 12:20 | 12:30~12:40 | 樂活教室 | 總計 10 分鐘 |
| | 寫字 | 12/13 | 12:20 | 12:30~13:20 | 樂活教室 | 總計 50 分鐘 |
| | 作文 | 12/15 | 12:20 | 12:30~13:30 最多至 14:00 | 樂活教室 | 總計 90 分鐘 |
| | 國語朗讀 | 12/19 | 12:20 | 12:30~13:20 | 2F 會議室 | 每人限 4 分鐘 |
| | 國語演說 | 12/22 | 12:20 | 12:30~13:20 | 2F 會議室 | 每人 4-5 分鐘 <u>為原則</u> |
| 本土語 | 閩南語 朗讀 | 3/16 | 12:20 | 12:30~13:20 | 2F 會議室 | 每人限 4 分鐘 |
| 英語 | 英語演說 | 3/23 | 12:20 | 12:30~13:20 | 2F 會議室 | 每人 2-4 分鐘 <u>為原則</u> |

肆、競賽內容、規定、評分標準：

一、國語文：

(一) 各項競賽內容、規定：

1. 演說：

- (1) 選手必須先參加作文前測。
- (2) 第一階段演說題目由教務處於賽前公布，題目共二篇，於競賽前 5 分鐘抽題，每名競賽員登台前 5 分鐘至指定位置自行準備，直到登台，不得與他人接觸，違者取消競賽權。
- (3) 參賽員不得表明班級與姓名，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
- (4) 演說時間計算從參賽員上台開口說第一句話開始計算。演說至第 4 分鐘結束時按鈴一響，參賽員應準備結束演說，演說時間達 5 分鐘時按鈴兩響，參賽員應立即停止。
- (5) 第一階段擇優三名選手參加集訓，集訓後參加第二階段複賽，再由指導老師擇優一名選手代表參加市賽。

2. 朗讀：

- (1) 選手必須先參加字音字形前測。
- (2) 第一階段由教務處事先公佈練習篇目五篇，每名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自抽練習題其中一題，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領到題目後，應進入指定座位準備，除字典、辭典及一字多音字審定本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亦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 (3) 參賽員不得表明班級與姓名，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
- (4) 朗讀時間計算從參賽員上台開口說第一句話開始計算。4 分鐘一到聞鈴聲應立即下台，不得繼續朗讀。
- (5) 第一階段擇優三名選手參加集訓，集訓後參加第二階段複賽，再由指導老師擇優一名選手代表參加市賽。

3. 作文：使用學校所發稿紙寫作，否則視為無效。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以藍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時間 90 分鐘(時間經過 60 分鐘後即可交卷)。題卷上不可以書寫姓名與班級，選手可以帶國語字典或辭典。

4. 寫字：使用學校所發有格宣紙，否則視為無效。書寫內容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毛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字之大小為七公分見方(四尺宣紙四開--七〇公分x三五公分)。

5. 字音字形：字詞共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色或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二) 競賽評判標準：(以總分決勝)

1. 演說：

前測(作文)：列入評分考量。

- (1) 內容與結構：50%。
- (2) 邏輯與修辭：40%。
- (3) 書法與標點：10%。

第一階段(演說初賽)：

- (1) 語音(聲、韻、調、語調)：40%。
-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50%。
-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10%。
- (4) 時間：每人 4-5 分鐘為原則，列入評分考量。

第二階段(演說複賽)：由指導老師集訓後擇優一名代表參加市賽。

2. 朗讀：

前測(字音字形)：列入評分考量。

第一階段(朗讀初賽)：擇優三名進入複賽。

- (1) 語音 (發音及聲調)：45%。
- (2) 聲情 (語調、語氣)：45%。
- (3) 台風 (儀容、態度、表情)：10%。
- (4) 時間：4 分鐘鈴響後即需立刻結束朗讀。

第二階段(朗讀複賽)：由指導老師集訓後擇優一名代表參加市賽。

3. 作文：(1) 內容與結構：50%。
(2) 邏輯與修辭：40%。
(3) 書法與標點：10%。
4. 寫字：(1) 筆法：50%。
(2) 結構與章法：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未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 2 分。
5. 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標準。

二、本土語言：

(一) 各項競賽內容、規定：

1. 朗讀：事先公佈練習篇目，皆以本土語文為題材。每名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領到題目後，應進入指定座位準備，亦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參賽員不得表明班級與姓名，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朗讀時間計算從參賽員上台開口說第一句話開始計算。4 分鐘一到聞鈴聲應立即下台，不得繼續朗讀。
 - (1) 語音 (發音及聲調)：45%。
 - (2) 聲情 (語調、語氣)：45%。
 - (3) 台風 (儀容、態度、表情)：10%。

三、英語：

(一) 各項競賽內容、規定：

1. 英語演說(參考市賽辦法)：錄取優勝數名 (占所有參賽者人數或組之 6 分之 1，四捨五入)，按序號公布，各發給獎狀。錄取優等數名 (占所有參賽者人數或組之 6 分之 2，四捨五入)，按序號公布，各發給獎狀。
 - (1) 語音 (聲、韻、調、語調)：占百分之 45。
 - (2) 內容 (思想、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45。
 - (3) 儀態 (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 (4) 時間：每人 2-4 分鐘為原則，超越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伍、其他：

- 一、每一項目擇優頒發獎狀獎勵，可不足額錄取。
- 二、各項競賽優勝選手經由學校培訓後擇優代表學校參加市賽。
- 三、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